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21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 8 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中，议案 2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5、议案 9-1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的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 7-9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7-9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2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 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法院裁定延长的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期间，已基本完成重整投资团的组建工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 2024 年 5 月 21 日，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 重整主体后续将以不推翻原有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和其他各板块投资人谈判并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 -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 -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2024 年 5 月 21 日，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临 2023-044、临 2023-051、临 2023-058、临 2023-064、临 2024-004、临 2024-005、临 2024-006 和临 2024-018 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认为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系因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未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期间，我司在政府专班、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组织、协调成立重整投资团，目前已基本完成组建工作，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系因客观原因，并非重整计划执行不具有可行性，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能够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故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七民事裁定，认为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仅执行了部分而未能执行完毕，是因为公司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根据投资进度需区分板块组建投资团补足投资，并非不积极执行重整计划，也非重整失去基础，隆鑫系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清偿部分债权，投资的补足取得明显进展，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同时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八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三个月。

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且经双方多次协商，合伙人基金仍未能实现历次向我方作出的付款承诺。故我司等十三家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我司后续将以不推翻原有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各板块投资人谈判并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 / 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根据告知函，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主体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各板块投资人谈判并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2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张洪武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858,402.9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前四名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4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 0.134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伟先生、冯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陈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伟先生和冯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伟先生和冯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伟先生、冯可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洛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王洛生先生退休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洛生先生的退休离任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王洛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洛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博先生因外出培训，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新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4,398,2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528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47,740,2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65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84%。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6,658,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8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20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77.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2.9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4.55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GAiYNO2mA 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总经理肖家河先生，独立董事张亮先生，财务总监薛文女士，董事会秘书左桃林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3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70 元 / 股~102.8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2.85 元 / 股，最低价 97.7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3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唐加威先生、刘帆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刘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苏海灵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刘帆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加威先生、苏海灵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苏海灵简历

苏海灵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天马新材北交所 IPO 项目、壹石通科创板 IPO 项目、茂莱光学科创板 IPO 项目、中捷精工创业板 IPO 项目、晶丰明源科创板 IPO 项目、隆盛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科远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利股份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赛福天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普丽盛创业板 IPO 项目、林洋能源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